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楊煥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債權讓與通知寄送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惟相對人仍設籍於該址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；且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現行方不明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2月9日南市警學防字第1130769926函在卷可憑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